

南阳市司法局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南阳仲裁委员会

宛司文〔2022〕38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诉讼与 仲裁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司法局：

现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8月29日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建立诉讼与仲裁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 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有关规定，建立诉讼与仲裁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矛盾纠纷的诉源治理水平，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仲裁委负有共同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的责任和义务。仲裁委应当将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全方位、全过程宣传推广应用；人民法院应当经常性开展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工作，增强社会组织和公众对仲裁的知晓度和信任度；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纳入普法规划，动员司法行政人员、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宣讲和推广活动。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仲裁委应当强化合作，培育并完善调解、诉讼与仲裁有机衔接的争端解决服务保障机制，以促进民商事争议得到灵活公正的处理，切实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化纠纷解决需求。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支持仲裁事业发展，依法进

行仲裁司法监督，鼓励基层法院设立仲裁窗口或仲裁调解室，及时分流仲裁案件，引导市场主体通过仲裁方式化解纠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支持仲裁委独立行使仲裁权，依法指导、监督仲裁委的工作，积极倡导各类调解组织与仲裁机构的衔接联动，不断引导民商事纠纷通过仲裁方式予以化解。

第六条 仲裁委依照仲裁法和章程独立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各项仲裁制度，公平、公正、便捷、高效地审理民商事仲裁案件，切实提升仲裁公信力。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时，要积极贯彻“尽量使仲裁协议有效”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应当严格依据法律对撤裁事项进行程序审查，坚持依法监督与维护仲裁独立性、权威性相结合的价值导向。

对于可以通过重新仲裁弥补的问题，尽量不采用撤销仲裁裁决的方式。

第九条 人民法院应当向仲裁委、当事人公示受理仲裁保全案件、执行案件的条件、流程和审查标准，并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渠道。

第十条 人民法院接受仲裁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 3

日内作出裁定。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当在提供担保后 3 日内作出裁定。

对于仲裁委受理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仲裁保全绿色通道。当事人持仲裁委的受理案件证明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仲裁委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中当事人信息或者执行内容不明确，或者发现文书中存在文字、计算错误以及仲裁庭已经认定但在裁决主文中遗漏的事项，应书面征询仲裁委的意见。仲裁庭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或者予以补正。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当事人申请执行仲裁案件的受理提供便利，方便当事人执行生效仲裁文书。

第十三条 仲裁机构应当逐步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与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的互联互通，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调解平台将案件委托仲裁调解中心调解；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与仲裁机构调解中心的衔接，及时将适宜调解的民商事纠纷转交仲裁机构调解处理。仲裁员可以特邀调解员的身份，参与人民法院、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工作。

第十四条 仲裁委应当完善调解规则 and 市场化调解的收费办法，并向社会公布，对于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和群众，应当实行减免缓收费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仲裁委应当拓宽仲裁员、调解员聘任渠道，

依法探索聘任具有较高威望、善于调处民商事矛盾纠纷的人士参与仲裁调解工作。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仲裁委共同对参与调解工作的调解员和仲裁员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调解技能等方面进行培训，确保案件调解质量。举办有关民商事业务学习、培训、研讨等活动时，可互相邀请对方参加。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与仲裁委加强业务方面的互联互通，及时将审判中形成的审判指引、指导性案例、民商事案件会议纪要等抄送仲裁委。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仲裁委应当分别确定一名总协调人负责整体协调沟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总协调人、各相关业务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通报和分析衔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做好民商事纠纷化解工作。

第十九条 南阳中院立案、仲裁司法审查、执行等业务部门应当与仲裁委办公室分别确定一名联系人，建立常态化业务联系机制，便于日常业务的沟通协调。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